

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学位授权

审核工作总结报告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12 号）和《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学位字〔2020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《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》和《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（2020）》，我校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。

一、成立组织机构

成立校级申报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：王浩校长、蒋建清书记，副组长：各责任校领导；成员：杨平、宫新栋、各牵头申报学院院长。

每个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成立申报工作小组，由责任校领导任组长，牵头学院主要领导、学科带头人任副组长，参与学院院长为成员。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协调各项工作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内容审核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新增申报简况表。

二、工作布置及时间节点

1、2020年7月17日，召开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工作交流会议。

2、9月30日，布置申报具体工作。

3、10月17日，学院报送《拟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类别基本情况表》。

4、10月20日，学校组织校内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，反馈意见给相关学院。

5、10月23日，组织召开工作会议，传达省教育厅布置工作会议精神及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。

6、10月25日，学校召开校外专家会，评议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反馈意见给相关学院。

7、10月26日，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审定拟申请学位授权点名单。

8、10月30日，牵头学院报送学位授权点申请材料。

9、10月31日至11月2日，进行申请材料公示。

10、11月3日，报送申请材料至省教育厅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校领导、学位授权审核申报工作领导小组、各学院及校内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本次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工作，多次召开不同层级的会议解读工作文件，强调工作任务。各学院学科调派精干力量成立申报工作小组，由院长和学科带头人牵头负责，组织材料撰写。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工作组经过前期细致科学的摸底工作，形成分析报告。领导小组认真研判报告，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和服务社会需要，提出导向性意见。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提出申请新增的学位点进行论证，形成是否适合学位授权申请的专家意见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拟申请学位授权点名单。

我校 2020 年共有 9 个学科参加学位授权审核申请：（1）0814 土木工程、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1305 设计学 3 个学科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；（2）0703 化学、1202 工商管理 2 个学科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；（3）0855 机械工程、0856 材料与化工、0857 资源与环境 3 个学科申请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；（4）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 个学科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。

相关申请材料准备充分，内容真实，申请程序合规，现予递交上报。

